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1號

附民原告 吳信興

附民被告 周慧敏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易字第183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陳鈺雯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